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马元驹 刘凯湘 张云岭

2016年9月28日